

新加坡不符合措施清單（附件 8B：II）

1.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新加坡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自然人呈現、或自然人移動，包括移民、入境或短期停留等服務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2.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機場營運商或管理機構之撤資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3.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由政府所持有或控制之醫療機構，例如醫院與聯合診所，包括其投資之機構、醫院、與聯合診所所提供之健康服務之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4.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社會服務、社會安全、公共訓練、以及救護車服務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5.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信用報告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影響信用報告服務 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6.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進行土地或土地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分區、土地利用以及城市規劃政策此類活動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計畫法》，Cap 232，1998年修訂

7.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由國家所有不動產之轉讓與撤資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國家土地法》，Cap. 314，1996年修訂

8.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下列活動措施之權利：

- (a) 將政府行使之公權力，全部或部分移轉給私營部門之服務；
- (b) 釋出新加坡政府完全持有之企業之股權或資產；
- (c) 釋出新加坡政府部分持有之企業之股權或資產。

既存措施

--

9.

行業別	國家電子系統之管理與營運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國家電子系統 之管理與營運之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10.

行業別	武器與炸藥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武器與炸藥業別之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2003年修訂《武器與炸藥法案》，Cap. 13

11.

行業別

廣播服務業

廣播服務之定義為透過任何技術傳遞標象或訊號，為全部或部分國內大眾所接收或展示的視聽節目訊號。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新加坡國內聽眾接收之廣播電視服務之權利，以及與廣播電視服務有關之頻譜分配，包括在新加坡所提供之服務，以及由新加坡所發射之國際廣電服務管制措施之權力。

本保留不適用單純將獲得許可的廣電服務之訊號傳輸給終端消費者之業者。

本保留不適用節目製作、發行、電影公開播送、錄音與錄影。對於節目製作、發行、電影公開播送、錄音與錄影之開放承諾，不包括所有涉及與廣電相關之廣電、視聽服務及素材。保留服務之例包括：保留無線廣電、有線電視與付費電視之服務。

既存措施

-

12.

行業別	娛樂與文化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與創意藝術、文化遺產、其他文化產業（包括娛樂服務與其他文化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

創意藝術：表演藝術（包括戲劇、舞蹈與音樂）、視覺藝術與工藝、文學、電影、電視、影像、廣播、網路創意、本地傳統產業、當代文化傳達、數位互動媒體，以及使用新技術以跨越藝術形式之混合藝術工作。

文化遺產：民族學、考古學、歷史學、文學、藝術、科學或技術遺產，包括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檔案館與其他文物收藏機構所記錄、保存、展出之收藏品。

既存措施

-

13.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利代理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實績要求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影響教育與專業資格承認措施（例如專利代理人之申請、登記與發照）之權利。
既存措施	《專利法》，Cap. 221，2005年修訂

14.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採行或維持任何不動產相關措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影響不動產所有權、銷售、購買、開發與管理之措施。

本保留內容不適用不動產諮詢服務、不動產經紀服務、不動產拍賣服務與不動產估價服務。

既存措施

《物業住宅法》，Cap. 274，2009年修訂

《國有土地法》，Cap. 314，1996年修訂

《建屋發展法》，Cap. 129，2004年修訂

《裕廊鎮管理法》，Cap. 150，1998年修訂

《公共住宅計畫法案》，Cap. 99A，1997年修訂

15.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
產業分類	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CPC 8675)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實績要求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行或採行任何與提供下列服務有關之權利：

- (a) 地質、地球物理，以及其他科學勘探服務（CPC86751）
- (b) 地底勘查服務（CPC86752）；
- (c) 地表測量服務（CPC86753）；與
- (d) 地圖繪製服務（CPC86754）。

既存措施

-

16.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武裝護衛服務、裝甲車武裝警衛服務
產業分類	警衛服務(CPC87305)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與武裝護衛服務、裝甲車和武裝警衛服務有關之權利
既存措施	《警察法》，Cap. 235，Part IX，2006年修訂

17.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博奕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與提供博奕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博弈法》，Cap. 21，2011年修訂 《公眾博彩場所法》，Cap. 49，1985年修訂 《私營彩券法》，Cap. 250，2012年修訂

18.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法律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與在新加坡境內提供法律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法律專業法》，Cap. 161，2009年修訂

19.

行業別	社區、個人的及社會服務
子行業別	合作社團服務 工會組織服務
產業分類	工會組織服務(CPC 952) 其他成員性質組織服務(CPC 959)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影響合作社團及工會所提供服務之相關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合作社團法》，Cap. 62，2009年修訂 2009年《合作社團組織條例》(S349/2009) 《工會法》，Cap. 333，2004年修訂

20.

行業別	國防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採行或維持任何維持新加坡政府控制新科工程公司(包括其繼承實體)股權相關措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指派或撤銷董事會成員、減持股份、解散公司。
既存措施	-

21.

行業別	報紙分銷、出版及印刷服務 「報紙」一詞指任何內含新聞、報導或其他註記、觀察、評論內容之出版品，以任何語言印製發行，定期公開發送或銷售者，惟政府發行刊物不屬之。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影響報紙分銷、出版及印刷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持股限制、與經營權控制。
既存措施	《報紙及印刷品法》，Cap. 206，2002年修訂

22.

行業別	交易服務
子行業別	配銷服務 經紀商服務 批發交易服務 零售服務 經銷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針對禁止進出口產品供應或非自動進出口許可證相關措施之權利。 針對法律、規則或其他措施所訂定之進出口禁止產品或非自動進出口許可證機制，新加坡保留修改(或)與增加之權利。
既存措施	-

23.

行業別	教育服務
子行業別	初等教育服務 中等教育服務
產業分類	初等教育(CPC 921) 初級中等教育服務(CPC 92210) 高級中等教育服務(僅適用於新加坡學制下之大學預備課程教育中心與初級學院)(CPC 92220)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影響供新加坡國民就讀之初等教育、初級中等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僅適用於新加坡學制下之大學預備課程教育中心與初級學院)相關措施之權利，包含運動教育服務。
既存措施	《教育法》，Cap. 87，1985年修訂 行政指導綱領 《私立教育法》，Cap. 247A，2011年修訂

24.

行業別	健康及社會服務
子行業別	醫療服務、牙醫服務、藥事服務、醫療綜整與應用服務、護理服務、物理治療服務、輔助醫療服務、專職醫療服務、驗光和配鏡師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限制下列服務業提供者數量之相關措施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服務、牙醫服務、藥事服務、醫療綜整與應用服務、護理服務、物理治療服務、輔助醫療服務、專職醫療服務、驗光和配鏡師服務。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規範下列服務業提供者相關措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服務、牙醫服務、藥事服務、醫療綜整與應用服務、護理服務、物理治療服務、輔助醫療服務、專職醫療服務、驗光和配鏡師服務。
既存措施	-

25.

行業別 製造業及附屬於製造業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實績要求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行任何影響課徵稅收、限制產品生產製造、(或)與製造控管法訂定罰則等相關措施之權利。

新加坡保留修改或新增製造控管法所列產品清單之權利與彈性。

現行產品清單有：

(a) 啤酒與黑啤酒

(b) 雪茄

(c) 軋延鋼品

(d) 口香糖，泡泡糖，牙科口香糖或任何類似物質
(不屬於醫療法(Cap. 176)所稱之藥品或依該法
Section 54 所製造之物質)

(e) 香菸

(f) 火柴

既存措施 《製造控管法》，Cap. 57，2001年修訂

26.

行業別	污水與垃圾處理，公共衛生與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子行業別	廢水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棄物和廢水之收集、處理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會影響污水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污水收集及處理之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廢水處理及衛生工作執業準則》 《污水下水道法》，Cap. 294，2001年修訂

27.

行業別	污水與垃圾處理，公共衛生與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子行業別	廢水管理服務，包括收集與危險性廢棄物處理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會影響污水管理，包括對於危險性廢棄物收集及處理之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28.

行業別	郵政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影響基本與快捷郵件服務之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郵政服務法》，Cap. 237A，2000年修訂

29.

行業別	電信服務
子行業別	電信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及維持採取與締約國相同之外資持股限制，這些範圍涉及公眾行動網路及無線網路通訊系統。項目包括： (a) 公眾無線通信服務（海運與航空之無線電通信服務）； (b) 公眾行動電話服務 (PCMTS) ； (c) 公眾無線電呼叫服務 (PRPS) ； (d) 公眾中繼式無線電服務 (PTRS) ； (e) 公眾行動數據服務 (PMDS) ； (f) 公眾行動寬頻多媒體服務；與 (g) 公眾固定無線寬頻多媒體服務
既存措施	-

30.

行業別	交易服務
子行業別	飲用水提供服務
產業分類	自來水(僅適用於飲用水供給) (CPC 18000)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會影響飲用水提供之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公共事業法》，Cap. 261，2002年修訂

31.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空運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對航空運輸相關服務之投資(或)與提供有影響之措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導航與空中交通控制服務，航空站服務與設備，航空緊急情況與消防服務，機場安全服務，航空站與直升飛機場之建築物、所有權、管理與運作(包含不動產管理)，以及地勤服務與電腦訂位系統。

既存措施

2009年《新加坡民用航空局法》(Act 17 of 2009)

32.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旅客空運服務 航空貨運服務
產業分類	旅客空運服務(CPC 731) 航空貨運服務(CPC 732)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新加坡所締結的雙邊與多邊航空服務協定要求的相關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33.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作業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對於航空作業有影響之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航空法》，Cap. 6，Section 3，1985年修訂

34.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陸地運輸服務-旅客運送服務業，包括但不限於由鐵路、城市與郊區定期班次運輸的旅客運送服務，計程車服務，公車站與火車站服務以及與大眾運輸服務相關之售票服務 公共運輸服務係指社會大眾得加以使用並且其目的為在新加坡境內旅客自身運送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提供旅客運送服務措施之權利。 旅客運送服務係指社會大眾得加以使用並且其目的為在新加坡境內旅客自身運送。
既存措施	《捷運系統法》，Cap. 263A，2004年修訂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法》，Cap. 158A，1996年修訂 《公共交通理事會法》，Cap. 259B，2012年修訂 《道路交通法》，Cap. 276，2004年修訂

35.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地面運輸服務-鐵路與道路貨物運輸 鐵路與道路運輸支援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上述地面運輸服務供給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36.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所有運輸方式之運輸輔助服務
產業分類	儲存和倉儲服務(CPC 742) 貨櫃集散站服務(CPC 742**) 貨運代理服務(CPC 748) 內陸運輸服務(CPC 7123**)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給予他方儲藏與倉庫，貨物運輸，內陸貨運，貨櫃站之平等待遇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37.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海事運輸-牽引或拖曳協助；補給、燃料與供水；廢料收集與壓艙廢棄物處理（ballast waste disposal）；港口船長服務；導航協助；緊急修復設備；拋錨；與以陸地為基地的運輸服務，主要為船隻之運作，包括通訊、水與電力供給
產業分類	港口水道營運服務(CPC 74510) 引水服務(CPC 74520) 導航輔助服務(CPC 74530) 其他水路運輸輔助服務(CPC 74590)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牽引與拖曳協助供應；補給，燃料與供水；廢料收集與壓艙廢棄物處理（ballast waste disposal）；港口船長服務；導航協助；緊急修復設備；拋錨；與以陸地為基地的運輸服務，主要為船隻之運作，包括通訊、水與電力供給之措施之權利。 為臻明確，不得採取任何否定國際海事運輸操作員之合理與不歧視取得上述港口服務之措施。
既存措施	《海事與港口法》，Cap. 170A，Section 41 (Part VIII)，1997年修訂

38.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內陸水道運輸服務
產業分類	內水船隻運輸服務(CPC 722)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內陸水道運輸服務供給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39.

行業別	交易服務
子行業別	酒精飲料與菸草之批發貿易服務與零售貿易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新加坡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影響供給菸草產品與酒精飲料之批發與零售貿易服務業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

40.

行業別	能源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實績要求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新加坡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影響核能之禁止，管制，管理或控制核能製造，使用，分配與零售，包括設定自然人或法人行使上述行為之條件措施之權利。

既存措施

-